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「消費提振措施」後續推動作法

[吳明蕙/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，電話：2316-5851]

105 年 2 月 4 日

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實施「消費提振措施」(期程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)以來，民眾反應熱烈，行政院今日由杜副院長召開會議，討論本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作法。

(一)截至 2 月 29 日預期可達成既訂目標者，按原規劃如期截止

補助購置節能、省水產品、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、主題樂園優惠等措施，經評估於 2 月 29 日前可達成預訂目標，故不延長實施期間，亦不加碼。

(二) 截至 2 月 29 日預估尚有餘額可供申請者，延長實施期限至 105 年 6 月底

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、補助固網寬頻升級、2G 升速 4G 及 2G 換購 4G 手機、大眾交通運輸優惠等措施，經評估屆期尚有餘額可供申請，將延長補助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，以促進消費；惟實施期間屆滿前，倘經費用罄，主管機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。

(三)新增「國內旅遊活絡措施」，提高國人旅遊意願

為增進國內旅遊市場熱度，交通部(觀光局)預計於 2 月底前推出「國內旅遊活絡措施」，建立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媒合平臺、結合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等相關產業，由政府擴大行銷推廣，推出價格優惠之國內旅遊商品，以提高國人旅遊意願。